

合同编号：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社会化安全第三方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会化安全第三方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北京天恒安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协议双方就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会化安全第三方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小凯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乙方：北京天恒安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博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 10 号 3 号楼一层 1063 室

第二条 委托服务目的

瀛海镇当下正处于飞速发展的关键时期，辖区内传统产业向新型产业转型升级，住宅小区大力开发入住，商超医疗等人密场所分布广泛。借助第三方专业化安全服务机构力量，从行业、领域等方面对辖区内的安全形势进行分析，阐述目前辖区安全管理重点、难点，提出后续开展专业化安全技术指导的主要内容，为保障辖区安全管理提出安全管理建议，实现辖区安全、平稳、有序发展。

第三条 委托服务内容

1、重点行业专业化安全指导工作

协助镇政府仓储物流、厂库房大型企业，涉危、涉爆企业，商业综合体、医疗和养老机构及建筑施工等 4 类重点行业专业化安全指导工作。对瀛海镇辖区内仓储物流、厂库房大型企业，涉危、涉爆企业，商业综合体、医疗和养老机构及建筑施工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排查过程中留存隐患照片及相关影像资料，排查结束为被检单位留存隐患排查记录表。编制隐患及整改建议一览表，注明检查依据及整改建议，作为安全科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依据。编制专业化安全指导工作服务报告，为安全科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数据支持。重点行业专业化安全指导工作具体服务情况：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	频次	备注
1	仓储物流、厂库房等大型企业		24 家/轮	4 轮/年	服务时间以实际工作计划为准
2	涉危、涉爆企业		8 家/轮	4 轮/年	
3	建筑施工行业	限额以下建筑施工隐患排查	5 家	每月 1 次，共 12 次	
4		限额以上建筑施工隐患排查	10 家	每月 2 次，共 24 次	
5	商业综合体、医疗和养老机构行业		9 家/轮	4 轮/年	

2、重点领域专业化安全指导工作

协助镇政府开展高层住宅及宿舍和燃气、有限空间、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专业化安全指导工作。对瀛海镇辖区内高层住宅及宿舍和燃气、有限空间、特种设备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排查过程中留存隐患照片及相关影像资料，排查结束为被检单位留存隐患排查记录表。制专业化安全指导工作服务报告，为安全科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数据支持。重点领域专业化安全指导工作具体服务情况：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	频次	备注
1	燃气、有限空间、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	150 家/轮	1 轮/年	服务时间以实际工作计划为准
2	高层住宅及宿舍等重点领域	48 家/轮	2 轮/年	

3、重点时期专业化安全指导工作

在重点行业以及重点领域专业化安全指导的基础上，针对重点时期，应组织专业人员，协助开展相关安全指导工作。服务时间以实际工作计划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	频次	备注
1	重点时期专业化安全指导工作	95 人次	1 年	服务时间以实际工作计划为准

4、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专题活动

根据需要，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针对“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月”等相关节日，组织对生产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燃气安全等主要领域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服务时间以实际工作计划为准。

第四条 委托服务其他要求

1、服务要求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第三方机构应出具隐患排查清单，作为安全科第一手资料和检查依据，也是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整改依据。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第三方机构立即将发现的安全隐患上报至安全科，便于安全科及时跟踪处理。

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专业化安全指导工作服务报告应包含安全现状和问题分析内容。

2、专业化安全指导工作重点要求

2.1 重点行业指导要求

开展仓储物流、厂库房大型企业，涉危、涉爆企业，商业综合体、医疗和养老机构及建筑施工等 4 类重点行业专业化安全指导工作。一是为监管部门摸清重点行业的底数，查明现场实际情况，列清企业安全风险突出易发生事故的关键环节、要害岗位、重点设施；二是分析其安全与风险管理现状，采取科学有效的方法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技术分析，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三是提升源头治理，针对企业不同的风险程度及安全管理水平，形成差异化安全监管模式，重点企业重点监管；最终实现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降低企业发生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可能性。

2.2 重点领域指导要求

开展高层住宅及宿舍和燃气、有限空间、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专业化安全指导工作。针对高层住宅及宿舍重点检查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和应急疏散等内容；针对燃气、有限空间、特种设备方面，对照不同的企业、环境和设施开展燃气、有限空间、特种设备的专项隐患排查工作。

3、项目资料编制要求

服务过程中，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汇报、移交项目隐患排查相关资料，具体提交资料要求如下：

3.1 隐患及整改建议一览表

乙方应按服务频次，定期向甲方提交隐患及整改建议一览表。隐患及整改建

议一览表应包含以下内容：隐患照片、隐患问题描述、检查依据、整改要求、隐患分级、隐患分类。隐患及整改建议一览表应为纸质版，提交份数以当前服务频次内服务数量（家·次）为准。

3.2 专业化安全指导工作服务报告

乙方应按服务频次，定期向甲方提交纸质版专业化安全指导工作服务报告。具体工作服务报告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分项内容	报告数量	备注
1	重点行业专业化安全指导工作	仓储物流、厂库房等大型 企业	4 份	每轮检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涉危、涉爆企业	4 份	每轮检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3		建筑施工行业	12 份	每月检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4		商业综合体、医疗和养老 机构行业	4 份	每轮检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5	重点领域专业化安全指导工作	燃气、有限空间、特种设 备等重点领域	1 份	每轮检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6		高层住宅及宿舍等重点领 域	2 份	每轮检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专业化安全指导工作服务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检查依据（法规、规范、标准），统计分析，主要安全隐患分析，结论（同行业管理水平高、中、低，可控、基本可控、不可控）。

3.3 重点时期专业化安全指导工作

提交重点时期，专家技术服务指导记录，例如：专家检查记录，隐患及整改建议一览表等文件，整体服务资料应在服务周期约定的范围内按照甲方约定数量全部移交。

4、其他服务要求：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乙方需立即上报至安全科，便于安全科及时跟踪处理。

第五条 费用计算、支付

1、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2006500 元；详见报价明细，最终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表 1 2024 年大兴区瀛海镇安全第三方服务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分项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1	重点行业专业化 安全指导工作	仓储物流、厂库房等大型企业	3000 元/家/轮	24 家、4 轮	288000 元	1. 因企业变动，最终检查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 各小区设备设施独立，故按照小区数量开展专业化安全 指导工作。 3. 商业综合体、医疗和养老机构重点行业指导工作以物 业单位、产权单位、商业综合体为单位开展。 4. 开展燃气、有限空间、特种设备的指导工作以物业单位、 产权单位、涉爆企业为单位开展。 5. 建筑施工项目工作数量为暂估数量，暂定结算形式： (①数量 (家·次) 少于暂估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②数量 (家·次) 超出暂估数量≤10%，按照预算价结算， 多出的数量不予结算；③数量 (家·次) 超出暂估数量> 10%，超出部分另外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2		涉危、涉爆企业	3500 元/家/轮	8 家、4 轮	112000 元	
3		建筑施工行业	800 元/家/轮	5 家、每月 1 次， 共 12 次	48000 元	
4			3000 元/家/轮	10 家、每月 2 次，共 24 次	720000 元	
5		商业综合体、医疗和养老机构行业	3000 元/家/轮	9 家、4 轮	108000 元	
6	重点领域专业化 安全指导工作	燃气、有限空间、特种设备等重点 领域	2000 元/家/轮	150 家、1 轮	300000 元	
7		高层住宅及宿舍等重点领域	3000 元/家/轮	48 家、2 轮	288000 元	
8	重点时期专业化 安全指导工作	专家技术服务指导	1500 元/人/次	95 人次	142500 元	
9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专题活动		0	2 场	0	
10	合计				2006500 元	

2、支付方式:

根据项目服务周期一年(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分 3 次支付。

合同到期后, 甲乙双方如无异议, 可续签一次, 期限不得超过前合同约定期限。

3、支付时间及比例:

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 802600 (RMB¥)。

3.2 乙方服务满半年并提交半年的服务成果后, 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 802600 (RMB¥)。

3.3 待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经甲方验收合格, 并完成审计工作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

3.4 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税务发票, 该发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以及甲方财务制度要求。否则,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5 乙方应承担依照法律规定其应缴纳的全部税赋。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负责提供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所有检查项目企业名单及联系方式。

1.2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1.3 甲方有义务主动配合接受服务结果查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具备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有关资质。

2.2 乙方有义务合理安排相关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服务, 且具有丰富实践经验, 按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3 乙方有义务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在检查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和个人安全。

2.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相关的保密信息。

2.5 乙方有义务主动配合接受服务结果查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信息, 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服务的, 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内容结算。

1.2 甲方延迟支付项目款项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每逾期一日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30%。

1.3 若合同期内甲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履行其责任义务,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 经双方协调, 乙方仍不能完成的情况;

2.1.2 乙方提供的某一项服务未达到甲方的要求, 经改正后仍不能达到甲方

要求的情况。

2.1.3 乙方未取得或失去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有关资质的情况。

2.1.4 乙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

2.1.5 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

2.2 乙方安排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向第三人先行垫付赔偿款，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结算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2.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未履行或未合格履行部分，甲方有权直接从支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2.4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2.5 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开始至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完成时止，除非遇有法律的规定情形方可提前终止。

3、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方为有效。

4、在合同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6、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甲、乙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电话	010- 69278500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瀛海支行		
	帐号	0920000103000004255		
		日期: 2024.1.22		

服务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天恒安科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 10 号 3 号楼一层 1063 室		
	电话	010-81297200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帐号	11001009000053032356		
		日期: 2024.1.22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国家、北京市和瀛海镇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根据管理权限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其所在单位将列入甲方业务往来黑名单,在未来市场中清出。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十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
瀛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凯李
印小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2日

乙方(盖章):北京天恒安科集
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2日